

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州梁城罚决字（2023）第 003 号

当事人：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何克荣（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 所：[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对你公司涉嫌未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违法事实如下：2023 年 8 月 30 日，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安排鄂 AND376、鄂 AAT789 重型自卸货车从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江国路公司院内运输建筑垃圾“砖渣”到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少峰村进行处置，31 日 8 时 30 分开始装载建筑垃圾“砖渣”，9 时装载好建筑垃圾“砖渣”从武汉三环线、武东高速、鄂咸高速（经过华容区、鄂城区、梁子湖区行政区域）前往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少峰村进行处置，2023 年 8 月 31 日 11 时，鄂 AAT789 重型自卸货车在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出口（鄂咸高速）段被城管执法人员巡查发现，11 时 30 分，鄂 AND376 重型自卸货车在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少峰村少峰湾大山低洼山地倾倒时被城管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鄂 AND376、鄂 AAT789 重型自卸货车装载建筑垃圾“砖渣”39 立方米。案件已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及说明》二份。证明 2023 年 08 月

31日11时，鄂AAT789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垃圾“砖渣”到鄂州市梁子湖区处置，车辆行驶至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出口（鄂咸高速）段被城管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和11时30分鄂AND376重型自卸货车在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少峰村少峰湾大山低洼山地处置建筑垃圾，执法人员现场对处置的建筑垃圾进行测量并拍照取证的相关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图二份。1、证明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鄂AAT789、鄂AND376重型自卸货车、从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江国路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院内运输建筑垃圾“砖渣”至鄂州市梁子湖区进行处置地点和位置的相关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鄂AAT789、鄂AND376重型自卸货车，2023年08月31日，从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江国路公司院内运输建筑垃圾“砖渣”从武汉三环线、武东高速、鄂咸高速（经过华容区、鄂城区、梁子湖区行政区域）前往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进行处置，记录了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鄂AAT789重型自卸货车、鄂AND376重型自卸货车）未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39立方米的相关事实；

证据四：编号为鄂州梁城责停（改）通字〔2023〕第003号的《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

证据五：编号为鄂州梁城调（询）通字〔2023〕第003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的相关事实；

证据六：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克荣身份证明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个人身份的相关事实；

证据七：《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刘超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刘超胜为本案委托代理人的相关事实；

证据八：对鄂 AAT789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力、鄂 AND376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超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安排鄂 AAT789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力、鄂 AND376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超胜，擅自从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江国路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院内运输建筑垃圾“砖渣”至鄂州市梁子湖区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实；

证据九：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2 份。证明经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

证据十：影像资料二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调查取证的相关事实。

2023 年 09 月 2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州梁城罚先告字（2023）第 003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以上调查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能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当事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未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事实，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

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和《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六条“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当向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个人和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规定。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和《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法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本案中，武汉荣飞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调查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安排人员和机械清除随意处置的建筑垃圾。但鉴于该公司未经核准在鄂州市梁子湖区擅自处置建筑垃圾39立方米，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序号8“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梁子湖区支行（账号：[REDACTED]）”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梁子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年09月28日

